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

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知识产权仲裁维权

支持计划操作规程

1. 政策内容

鼓励辖区企事业单位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，对上一年度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涉知识产权仲裁的，按照每个案件仲裁费的30%给予支持，每家单位最高支持15万元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1.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2.《南山区促进科技创新专项扶持措施》

三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1.申报主体为注册地在南山区的企事业单位，且为（涉）知识产权仲裁申请人；

2.结案文书作出日在上一年度内。

四、资助方式

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，实行单位申报、材料审核、社会公示、政府决策的原则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报主体登陆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，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，区科技创新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区科技创新局拟定资助计划；

（四）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、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、商业贿赂和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五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再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议；

（六）经审议后，由区科技创新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；

（七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科技创新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所需材料

（一）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，在线填写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知识产权仲裁维权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；

（二）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知识产权仲裁维权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》填表声明与保证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；

（三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（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；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[原件（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]；

（五）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（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，事业单位除外)；

（六）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仲裁通知书和结案文书等相关资料[原件（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]；

（七）其他材料。

七、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

每年安排1-2次集中受理单位申请，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。

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附则

本计划责任部门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，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